

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分界的划定

工作原则

- (a) 现有5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应作为考虑是次划界工作的基础；
- (b) 如现有地方选区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标准人口基数规定的许可幅度之内，应尽量采纳其分界作为新的地方选区；
- (c) 在符合《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的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
- (d) 除非有极充分的理由，否则须避免按区议会选区来分拆地方行政区。如无可避免须作出分拆，应只有为数最少的地方行政区受影响；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